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益為2,526,000,000港元，增加42.8%
- 毛利為946,000,000港元，增加38.9%
- 股東應佔溢利為228,000,000港元，增加18.7%
- 每股基本盈利為26.68港仙，增加18.3%
- 每股股息為7港仙，增加16.7%
- 每股資產淨值為2.33港元，增加17.1%

業績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數據。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2,525,895	1,768,418
銷售成本		<u>(1,579,861)</u>	<u>(1,087,161)</u>
毛利		946,034	681,2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083	23,766
研發成本		(132,253)	(91,0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5,811)	(134,953)
行政開支		(370,112)	(271,712)
其他開支		(3,554)	(1,534)
融資成本	5	<u>(13,405)</u>	<u>(7,973)</u>
除稅前溢利	4	259,982	197,764
稅項	6	<u>(27,493)</u>	<u>(7,193)</u>
年度溢利		<u>232,489</u>	<u>190,571</u>
可歸屬於：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227,512	191,619
少數股東權益		<u>4,977</u>	<u>(1,048)</u>
		<u>232,489</u>	<u>190,571</u>
股息	7		
擬派末期		<u>59,315</u>	<u>51,233</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u>26.68</u>	<u>22.56</u>
攤薄		<u>26.59</u>	<u>22.3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805	293,70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4,376	13,853
商譽		29,187	30,110
遞延稅項資產		100,001	68,997
無形資產		7,999	7,124
有限制銀行存款		1,090	1,6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7,458</u>	<u>415,40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2,458	754,766
貿易應收賬款	9	1,272,861	1,099,643
應收票據		35,467	29,38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21,819	81,402
有限制銀行存款		4,168	4,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8,166	374,496
流動資產總值		<u>2,954,939</u>	<u>2,343,9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0	922,708	548,46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400,871	341,696
計息銀行借貸		47,494	88,794
應繳稅項		53,803	28,606
產品保用撥備		28,531	40,066
流動負債總值		<u>1,453,407</u>	<u>1,047,6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01,532</u>	<u>1,296,3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98,990</u>	<u>1,711,71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3,750	—
遞延稅項負債		6,233	6,761
非流動負債總值		<u>9,983</u>	<u>6,761</u>
資產淨值		<u>1,989,007</u>	<u>1,704,950</u>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u>1,989,007</u>	<u>1,704,950</u>
權益		
可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84,735	85,389
儲備	1,830,489	1,561,634
擬派末期股息	<u>59,315</u>	<u>51,233</u>
	1,974,539	1,698,256
少數股東權益	<u>14,468</u>	<u>6,694</u>
權益總額	<u>1,989,007</u>	<u>1,704,950</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樓宇以公平值計算除外。除非另有所示，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以千位整數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於賬目並將一直於賬目綜合，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收入、開支及未變現盈虧以及公司間之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非本集團持有者)。

1.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i> 」及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i> 」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i>集團及司庫股份交易</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以及 兩者之相互關係</i>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營分部
-------------	-------------------

除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附加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標準之條件下，將非衍生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惟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倘財務資產不再因近期出售或重新購入目的而持有，則不再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類別。

一項符合貸款和應收款定義之債務工具(如果於初始確認時未被要求歸類為持作買賣)可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或(如果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類別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類別，前提是該項資產主體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之未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未合資格歸類為貸款和應收款的財務資產可從持作買賣類別分類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項財務資產不再是以近期出售或重新購入為目的而持有。

財務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進行重新分類，且財務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按上述情形重新分類之任何財務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未對其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司庫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權利時，不論是本集團向另一方購買之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之股本工具，均作為權益支付計劃列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進行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者，旨在解釋如何對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承擔的義務及取得的權利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以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包括存在最低資金要求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其生效日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此修訂本。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之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披露載於附註2，當中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修改不一致的地方，並澄清字眼。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全部股息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收益表內確認。該項修訂僅於將來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使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採納者可以獨立財務報表中先前會計處理下公平值或賬面值作為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該等修訂並未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企業或對方之控制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使購股權之授出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之股份支付計劃，因此，該修訂不大可能對以股份支付之會計處理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之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之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報表業績及未來報表業績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將一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會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之變動須於未來運用，並將影響日後之收購、失去控制權及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對擁有人進行交易詳細呈列，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包括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規定將直接用於購置、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與該經修訂準則之規定有關之借貸成本政策，故該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之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並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為權益之該等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負債之若干數據。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金融工具或負債，該項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並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特定情況下之通脹部份。其闡明企業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之部份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為對沖項目。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對沖項目，故該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規定在銷售交易過程中授予客戶的忠誠獎勵抵免將入賬列為銷售交易之獨立組成部分。銷售交易之已收代價將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及銷售其他組成部分。分配至忠誠獎勵抵免之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釐定並將遞延至兌換該等獎勵或該負債終絕為止。由於本集團現無客戶忠誠獎勵計劃，因此該詮釋不適用於本集團，且也不會對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將取代香港詮釋指引第3號「收入 — 發展物業之預售合約」。該詮釋澄清了何時及如何將房地產建設協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入賬列為建設合約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入賬列為商品或服務出售協議。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此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規定了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之指引。其中包括(i)僅可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實體之功能貨幣間產生之滙兌差額之對沖會計處理；(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之對沖工具；及(iii)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對沖之對沖工具兩者之累積損益，須於收益表重新分類，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海外業務訂立投資淨額對沖，此項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統一了所有向擁有人非互惠性分派非現金資產之會計實務標準。本集團預期未來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詮釋。此項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派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派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後續修訂乃針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結算日後事項」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變動，但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個別訂有過渡條文。預期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成本的組成部份。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澄清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資產負債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且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應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資產在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進行計算。

此外，租賃屆滿後通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的持有供出租項目，在租賃屆滿時轉撥至存貨，成為持作出售資產。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補助之會計法及政府援助之披露」：規定政府於將來授出之貸款如不付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授出貸款，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和計量，而較低利率之利益將入賬列為政府補助。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差額」時，須同時披露有關折現率以及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在用價值」之估計。
- (f)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廣告及宣傳推廣活動之開支在本集團有權獲取貨品或已收取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除直線法外，取消關於支持無形資產攤銷法之少數有力證據(如有)之解釋。

2.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非中國 千港元	調整及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	2,222,644	303,251	—	2,525,895
業績				
折舊及攤銷	56,180	2,526	—	58,706
分類溢利	389,827	5,761	¹ (135,606)	259,982
資產				
⁴ 資本開支	92,036	4,716	—	96,752
經營資產	3,167,118	155,975	² 129,304	3,452,397
經營負債	1,426,639	23,727	³ 13,024	1,463,390

¹ 分類經營溢利並不包括研發成本132,253,000港元及未分配企業開支3,353,000港元。

²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商譽29,187,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100,001,000港元及未分配企業資產116,000港元。

³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6,233,000港元及未分配企業負債6,791,000港元。

⁴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非中國 千港元	調整及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	1,631,902	136,516	—	1,768,418
業績				
折舊及攤銷	47,707	1,653	—	49,360
分類溢利	291,582	2,605	¹ (96,423)	197,764
資產				
⁴ 資本開支	51,584	3,806	—	55,390
經營資產	2,564,320	95,284	² 99,738	2,759,342
經營負債	1,029,078	12,353	³ 12,961	1,054,392

¹ 分類經營溢利並不包括研發成本91,087,000港元及未分配企業開支5,336,000港元。

² 分類資產並不包括商譽30,11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68,997,000港元及未分配企業資產631,000港元。

³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6,761,000港元及未分配企業負債6,200,000港元。

⁴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最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約56% (二零零七年：65%)。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網絡優化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416,782	1,726,792
保用服務	109,113	41,626
	<u>2,525,895</u>	<u>1,768,41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205	3,046
滙兌收益淨額	—	11,630
政府津貼	6,975	5,130
收回壞賬	4,953	—
其他	4,950	3,960
	<u>19,083</u>	<u>23,766</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1,472,995	978,765
折舊	54,740	44,43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346	325
無形資產攤銷	3,620	4,59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46,398	28,529
核數師酬金	2,953	2,46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393,141	303,546
員工福利開支	33,981	25,72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807	10,947
退休計劃供款 [#]	28,472	22,373
	<u>466,401</u>	<u>362,593</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323	(11,63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7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9,791	5,790
產品保用撥備	28,024	48,8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46	570
銀行利息收入	2,205	3,046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來年減少其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七年：無)。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9,094	7,973
增加確認信用狀之利息	4,311	—
	<u>13,405</u>	<u>7,973</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大陸	52,963	37,129
海外	857	1,060
遞延稅項	<u>(26,327)</u>	<u>(30,99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27,493</u>	<u>7,193</u>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並獲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之全資附屬公司京信通信系統(廣州)有限公司(「京信廣州」)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此外，京信廣州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確認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在免稅期到期後，擁有先進技術之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額外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適用標準稅率減半之優惠稅率，但須至少為10%。

於二零零八年，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閉幕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了包括將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等一系列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計算已反映該變動之影響。京信廣州位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作為一家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合資格享有新企業所得稅法之過渡期安排。京信廣州於二零零八年之所得稅率為18%，而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分別為20%、22%、24%及25%。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公司所得稅法，本公司另一家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京信通信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京信技術」)可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此外，京信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廣東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京信技術可享有額外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10%優惠稅率。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259,982</u>		<u>197,764</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4,995	25.0	29,665	15.0
指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佈之較低稅率	(77,340)	(29.8)	(17,895)	(9.0)
增加稅率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7,666)	(2.9)	(29,454)	(14.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5,532	6.0	7,427	3.7
額外可扣稅研發開支	(4,197)	(1.6)	—	—
未確認稅項虧損	<u>36,169</u>	<u>13.9</u>	<u>17,450</u>	<u>8.8</u>
本集團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27,493</u>	<u>10.6</u>	<u>7,193</u>	<u>3.6</u>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99,6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6,33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其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因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產生任何所得稅後果。

實際遞延所得稅率於二零零八年為20%(二零零七年：18%)。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289,013	1,120,422
減值	(16,152)	(20,779)
	<u>1,272,861</u>	<u>1,099,643</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並可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延長至兩年。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證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最後驗收產品後，或授予客戶一年至兩年之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賬款，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60,816	573,754
四至六個月	149,900	68,257
七至十二個月	186,478	192,888
一年以上	291,819	285,523
	<u>1,289,013</u>	<u>1,120,422</u>
減值撥備	(16,152)	(20,779)
	<u>1,272,861</u>	<u>1,099,643</u>

10.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09,727	311,449
四至六個月	126,072	152,563
七至十二個月	49,162	60,944
一年以上	37,747	23,513
	<u>922,708</u>	<u>548,469</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主要於三個月期間結算，且可延長至兩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約5,107,000港元具追索權之商業票據，以清償應付結餘。向有關供應商償付之約5,107,000港元乃確認為負債，並計入上述結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向任何供應商發出具追索權之商業票據，以清償應付結餘。

11.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透過撥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為資本，從而增加本公司股本，據此，本公司將以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為基準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合共847,351,5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發行84,735,150股紅股。於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本將由84,735,000港元增至93,209,000港元。

紅股發行及增加本公司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於年內作出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獲發紅股，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待股東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寄發，而紅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發行及配發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2,525,89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收益(1,768,418,000港元)大幅上升約42.8%。收益上升乃由於中國及國際銷售均出現強勁增長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受惠於國內電信業重組及發出3G移動電話牌照以及全球銷售網絡日趨成熟。

按客戶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國內市場(包括對核心設備製造商之銷售)之收益大幅增加36.2%至2,222,6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31,90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88.0%，而於上年度則佔92.3%。來自國內市場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聯通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興」)提供之服務及出售之設備及解決方案增加。有關服務增加包括諮詢、承建及售後保養，而設備銷售和解決方案之增加包括全部三個業務分類(即無線優化、天線及子系統，以及無線傳輸)。

於本年度，來自 TD-SCDMA 之收益大幅增加51.3%至1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4.8%，而於上年度則佔4.5%。

國際銷售亦大幅增加122.1%至303,2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6,516,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收益之12.0%，而上年度則佔7.7%。收益增加乃由於與美洲及印度次大陸市場之移動電話營運商之業務大幅增加所致。

按業務劃分

於本年度，來自無線優化業務之收益增加11.7%至1,000,6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5,908,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之39.6%，而上年度則佔50.6%。

於本年度，來自天線及子系統業務之收益大幅增加70.7%至843,3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3,946,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之33.4%，而上年度則佔27.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基站(「BTS」)天線、隱蔽式天線及塔頂放大器之銷售增長。

來自無線傳輸業務之收益亦大幅增加182.0%至132,2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90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之5.2%，而上年度則佔2.7%。

來自諮詢、承建、網絡優化、項目管理及售後保養等服務之服務收益大幅增加65.7%至549,6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31,65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之21.8%，而上年度則佔18.8%。服務收益增加乃來自為更多設備及更大範圍提供安裝服務、網絡優化服務及售後保養服務。本集團在提高現有產品線之附加值方面作出巨大努力，客戶對此反響良好。

毛利

鑒於日臻成熟之中國2G移動通信市場之平均售價持續受壓，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本年度為37.5%，而上年度則為38.5%。於本年度，毛利較上年度增長38.9%至946,0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81,257,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改進製造流程、利用先進之研發技術優化產品設計、改善物流管理以及與供應商協商以獲得更優惠之價格及付款條款等。本集團亦於全球持續拓展市場覆蓋範圍，擴大收益來源，實現規模效益。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安裝、網絡優化及售後保養等服務，藉以提升產品銷售額，並繼續致力於開發極具客戶價值之先進產品，以維持本集團合理之毛利率。

研究及開發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增加45.2%至132,2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08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5.2%(二零零七年：5.2%)。研發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原因：1. 本集團投入大量資金，用以拓展本集團在全球市場之產品組合及持續發展3G新產品，以把握全球特別是中國3G移動網絡建設之龐大商機；2. 改進製造流程以提高營運效率。

電信業在很大程度上倚靠新產品及先進技術之研發。研發亦是本集團取得持續成功最重要因素之一。為保持在業內之領導地位，本集團須維持規模龐大之研發團隊。持續之研發投入亦令本集團在知識產權方面收穫頗多，截至本年度年底止共申請專利逾420項。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37.7%至185,8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95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7.4%(二零零七年：7.6%)。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薪金、諮詢費用及差旅費因本集團收益增長而增加。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36.2%至370,1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1,71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4.7%(二零零七年：15.4%)。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薪金及津貼、租金開支、滙兌虧損及辦公室費用增加。於本年度，由於結算貨幣之一——巴西貨幣貶值，故錄得滙兌虧損11,546,000港元。本集團已採取更嚴格之貨幣政策，以收緊對外幣之監控及盡量減少使用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以外之貨幣作為結算貨幣。

融資成本

於本年度，融資成本增加68.1%至13,4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7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0.5%(二零零七年：0.5%)。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以及為保障應收海外客戶之款項而購買信貸保險增加，導致融資活動輕微增加所致。

管理層在管理信貸風險及改善現金流量方面一向審慎，以減低銀行借貸水平。因應業務增長，管理層會密切關注融資市場之最新動向，並會為本集團安排最適當之融資。此外，管理層亦會利用不同國家之利率與滙率之差異，將融資成本降至最低。

在現時經濟不穩之情況下，管理層極度密切監察個別客戶之信貸風險，並可能採取改善措施以確保可收回應收款項。

稅項

於本年度，稅項開支增加282.2%至27,4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9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1.1%(二零零七年：0.4%)。於本年度，實際稅率為10.6%(二零零七年：3.6%)。稅項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年度獲享異常高之遞延稅項抵免30,99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則僅獲享遞延稅項抵免26,327,000港元，且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輕微上升所致。遞延稅項抵免乃根據綜合賬目的產生之未變現溢利按有關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計算。於本年度，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未變現溢利金額減少，遞延稅項抵免亦相應減少。管理層已採取若干稅務規劃措施，以將稅項開支減至最低。

純利

於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純利」)增加18.7%至227,51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1,61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9.0%(二零零七年：10.8%)。純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穩定的毛利率及嚴格控制經營開支所致。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不穩，但本集團於本年度表現仍然份外出色。本集團之成功建基於各方付出之努力。

隨著中國完成電信業重組及發放 3G 移動電話牌照，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倍添信心。移動電話營運商之間競爭將會加劇，彼等將改善其服務以及網絡質素，而最終會於網絡建設及優化上更為進取。電信業競爭定必有助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取得更佳業績。

此外，中國政府最近推出多項刺激經濟政策，以鼓勵基礎建設及刺激國內消費，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肯定會從中受惠。一旦該等政策出台，管理層預算建設移動電話網絡之預算增長率將進一步增加。

此外，管理層相信 2G 及 3G 移動電話網絡將於未來並存。移動電話營運商在提供 3G 移動電話服務時，以每名使用者每月平均收入(ARPU)較高之高端用戶為目標客戶。憑藉 2G 移動電話網絡之領導地位及大量 3G 移動電話網絡之精密解決方案，本集團毫無疑問將於 3G 業務維持領導地位。本集團最近已就其 2G 及 3G 產品接獲大量客戶銷售訂單及收到客戶不斷的查詢。

國際市場之增長乃本集團產品多元化之關鍵策略之一，而國際銷售額因該等策略正取得強勁回報。本集團於美洲及亞太區等市場首推嶄新 3G 網絡及 2G 網絡優化項目之投資已錄得穩健回報。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全力進軍該等市場，簽訂多項金額達數百萬美元之協議，奠定其成為全球認可供應商之地位，為 Reliance Communications、Telefonica Group、Vodafone、Telecom Italia Mobile、華為、中興及 Alcatel-Lucent 等營運商及賣家供應產品。本集團致力於全球各地與其客戶成為當地長期合作夥伴，從而不斷擴大其於國際市場之份額。

無線優化

無線優化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於中國未來數年內，儘管 3G 移動電話網絡快速發展，但 2G 移動電話網絡仍將繼續主導著移動電話網絡。隨著國內宏觀經濟持續增長、移動電話用戶人數快速增加、農村地區快速擴張，更多基建亦將建成。管理層預期，用於優化 2G 移動電話網絡之資本支出總額將維持穩定。

隨著各項目之順利實施，管理層更堅信無線優化之收益將會增加。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將自身開發之產品順利應用於京津高速鐵路項目中，相信於該類解決方案有更廣泛應用，並已取得同類項目之訂單。此外，本集團亦為室外覆蓋(如住宅及商業區、高速公路、體育館)及室內覆蓋(如購物商場、樓宇及會議中心)提供無線優化解決方案方面非常成功。

鑒於近期宣佈了中國 3G 移動電話網絡實施時間表，管理層預期大量 3G 移動電話網絡之無線優化項目即將展開。除經已推出之 TD-SCDMA 移動電話網絡外，一般預期有關其他兩個 3G 移動電話網絡（即 WCDMA 及 CDMA2000）之服務將於未來數月內開展。

由於 3G 移動訊號一般較 2G 移動訊號覆蓋範圍較小，故此對 3G 移動電話網絡之無線優化需求較大。經過多年來開發產品、銷售及服務網絡後，本集團已有充分準備把握不斷湧現之商機。

市場對無線優化產品之需求一直龐大。近期之市場需求增長可達 50% 或更高。

國際方面，營運商正著手透過採取無線優化解決方案的方式，不斷增加其於優化網絡的投資，以擴充其現有網絡及最大容量。因此，預期此趨勢將令本集團之無線優化部門從中得益。

天線及子系統

天線及子系統於中國及國際市場均錄得大幅增長，於本集團收益之比重持續增加，是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類之一。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天線製造商。於本年度，本集團製造超過 200,000 套基站天線（包括定向板狀天線及遠程電調控制天線）及約 1,100,000 套室內天線。

自二零零九年起，國內市場之 2G 及 3G 移動電話網絡天線需求急劇增加。近期市場需求已增長逾 100%。強勁需求增長主要出現於智能天線、多頻電調天線、隱蔽式天線、合路器及控制器。

國際方面，本集團繼續穩奪為數不少之訂單，包括來自一個模規較大之海外營運商發出之塔頂解決方案之訂單。

隨著 2G、3G 及 4G 移動電話網絡相繼出現，因應中國以至全球的市場需求，對頻率之要求已大幅提高。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資，以發展天線及子系統解決方案之多元化組合，從而滿足市場對推出多頻及智能天線等產品之需求。因此，本集團相信，市場對其天線及子系統之需求將比以往增加。

無線傳輸 — 數字微波系統 (「DMS」)

本集團之DMS增長極高，於全球各地均接獲銷售訂單。本集團與領先的核心設備製造商緊密合作，提供一系列功率大之DMS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主要核心設備製造商向本集團所下之銷售訂單增加一倍。DMS產品亦已通過由其他主要核心設備製造商進行之測試及驗證。

隨著營運商於中國及海外擴展現有網絡並興建新網絡，市場對無線回程傳輸及無線電准入解決方案之需求將增加。本集團之無線傳輸部門將可藉此發展壯大，並於未來數年將成為主要業務分類之一。

服務

於本年度，服務成為本集團增長強勁之業務分類。本集團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工程服務多年，已建立強大的服務團隊、累積大量提供技術支援經驗，以及發展出一系列有系統和全面的綜合解決方案，均有助本集團在中國行業集採的業務模式下獲得更多商機並引進服務至海外市場，及重點市場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移動電話營運商一直不僅要求高品質設備，而且亦要求良好服務表現，故服務對移動電話營運商愈趨重要。本集團之良好服務表現有助移動電話營運商加快建設移動電話網絡及提供較佳的移動電話網絡質素，因而有助移動電話營運商獲取更高市場份額。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提供服務。透過向服務團隊提供適當培訓及讓彼等累積經驗，服務收入將達到更高水平。安裝服務持續為最大的推動力，而具帶來經常性收入之售後保養服務將為高增長範疇。於中國，本集團服務網絡已覆蓋全部省市，不僅為其本身產品提供保養服務，同時亦為其他產品(包括核心設備製造商之產品)提供保養服務。

總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中國政府工業和信息化部已批准向三家移動電話營運商發放三個3G移動電話牌照。於未來三年投放於3G移動電話網絡之預測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000億元，當中人民幣1,500億元、人民幣1,300億元及人民幣1,200億元將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投放。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資本投放總額將不會少於人民幣2,800億元，當中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將分別投放人民幣1,000億元，而中國電信將投放人民幣800億元。

資本投放計劃亦反映中國移動電話營運商之進取性。彼等正於二零零九年興建逾100,000個基站。直至二零零九年底，中國之基站總數將超過650,000個。移動電話網絡及無線優化需求正急劇增長。

市場需求激增帶出挑戰。首先，近期銷售訂單已顯示本集團現時的原有產能已難以滿足強大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正透過以下方法提升其產能：1. 調整生產流程；2. 租用額外臨時生產樓層；3. 外判部分工序及流程予第三方製造商；4. 興建新生產大樓，成本約為80,000,000港元。

第二，本集團需要繼續作研發投資以擴闊產品組合、發明新技術及改進生產流程。管理層已制定產品策略之正確方向，並一直為業內產品之翹楚。

第三，本集團需要進一步改善其全球銷售及服務網絡。本集團須提供不同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藉以維持高毛利率。服務團隊之質素與產品之質素同樣重要。

儘管商機無限，惟管理層仍對行業抱持審慎及專注的態度。管理層高度重視成本控制及風險管理，成本控制措施一直施行。此外，一旦全球經濟進一步轉差，管理層將努力把本集團所受之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為配合「追求完美、追求和諧」之企業文化，本集團將致力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及鞏固其市場上之領導地位，同時繼續採取平衡及審慎策劃之發展策略，為股東提供最大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501,532,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1,052,458,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1,272,861,000港元、應收票據35,467,000港元、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121,819,000港元、有限制銀行存款4,168,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68,166,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922,708,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400,871,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47,494,000港元、應繳稅項53,803,000港元及產品保用撥備28,531,000港元。

本年度之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期為171日，上年度同期則為200日。本集團與其客戶主要以信貸進行貿易，契約信貸期一般為期三個月，並可根據客戶信貸記錄最多延長兩年，惟於客戶進行產品最終驗證後（將於銷售完成後六至十二個月內進行）或授予客戶之一至兩年保證期完結後之一般應收保證金則除外。本年度之平均應付賬款週轉期為170日，上年度同期則為176日。本年度之平均存貨週轉期為209日，上年度同期為230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利率主要以現行市場利率按浮動基準計算。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絕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董事會現時認為人民幣升值應對本集團業務有輕微利好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以總計息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墊款)除以總資產計算。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21,6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6,000港元)，主要為就在銀行擔保之履約保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5,600名員工。本年度之總僱員成本為466,401,000港元。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此外，符合資格之僱員亦可按各員工及本集團表現，享有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改進彼等之技能及建立彼等各自之專業知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其若干股份，該等股份其後已被本公司註銷。該等交易之詳情概要如下：

月份	購買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 價款總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u>8,016,000</u>	<u>0.95</u>	<u>1.10</u>	<u>8,233</u>

已購買股份已於本年度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其面值減少。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從本公司之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董事乃根據於去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授予之授權而於本年度購買本公司股份，旨在透過提升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令股東整體受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守則條文，以下者則除外：偏離守則條文A.2.1，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區分，而且並非由同一人出任，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應詳細以書面訂明。本公司目前尚未遵守守則條文A.2.1，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之監管，已有平衡機制使股東之利益能公平地反映。然而，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其狀況，並將在認為合適和需要時，在未來之適當時間遵守此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段落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comba-telecom.com>)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總裁
霍東齡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唐澤偉先生、伍江成先生、嚴紀慈先生、鄭國寶先生及楊沛榮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姚彥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劉彩先生。